### 附 1:

# 福安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2024年 12 月 24 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安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宇商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指定福建韩诚律师事务所为福安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知如下:

# 一、债权申报期限

申报人应于2025年2月8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避免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而承担额外费用,影响债权的认定及受偿,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选择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现场申报的债权人务必携带证据原件当场核对;对于邮寄申报的债权人,管理人将另行安排时间核对。

#### (一) 现场申报

现场申报受理登记点:福建省福安市解放路2号财经大厦第四层福建韩诚律师事务所。

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5:00-18: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缪律师, 13850389977、张律师, 13905933771 (二) 邮寄申报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缪律师,13850389977、张律师,13905933771 地址:福建省福安市解放路2号财经大厦第四层福建韩诚律师事务 所

# 三、申报债权应提交的资料

- (一)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 申报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并捺手印;
  - 2. 申报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在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 3. 申报人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除根据上述第 1.2 项提供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由申报人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理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并捺手印;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及所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一份。
  - (二)《债权申报表》正本一式二份

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债权申报表》须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申报表》须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表》上签字并捺手印。

(三)证明债权存在事实及其金额的材料

申报债权须提交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债权基础文件(合同、协议、欠条等);
- 2. 债权人已经履行相应义务的凭证(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 3.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
- 4. 担保文件、担保登记证明;
- 5. 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
- 6. 往来账、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如收款收据、银 行流水记录等);
- 7.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相关材料;
- 8.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强制执行文书等,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收到执行回款的,应提供收款凭证;
- 9. 申报债权本金、孳息计算明细。如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 滞纳金等,应分别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含日),即法院受理晨宇 商贸公司破产清算之日;
  - 10. 申报人认为与其主张的权利有关的其它材料。

特别提示:申报人系法人或其它组织的,以上所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等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申报人系自然人的,以上所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等书面材料应签字、捺手印。若单份证据材料超过1页的,可在该

材料首页及骑缝处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手印。

# 四、申报资料和相关文本下载

申报人可于申报现场向管理人工作人员申请领取申报材料,亦可登陆以下邮箱: hancheng@163. com 密码: Hc123456(备注: 申报材料存草稿箱),点击进入相应网页下载申报文件。

此外,在推进福安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 文件和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不定期更新发布, 敬请各位申报人关注。

#### 五、申报债权注意事项

- (一)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申报人不得编造、捏造虚假债权或虚构相关事实,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二)本《债权申报须知》及管理人接收债权申报材料的行为,不代表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认定,亦不影响债务人对申报债权提出任何实体或程序上的抗辩。申报人申报的债权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最终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
- (三)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如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清偿的, 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并提供相应材料,如故意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管理人为查明事实,可要求申报人补充提供相应材料,若申报 人拒绝或无法提供的,对其申报的债权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五)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申报现场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 有序申报和接受解答。为查明事实,可要求申报人补充提供相应材料, 若申报人拒绝或无法提供的,对其申报的债权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福安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